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
83號

聯絡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fhliu@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05699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attch1 1101056998E-0-0.pdf、attch2 1101056998E-0-1.pdf、attch3 1101056998E-0-2.pdf)

主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業經本署於110年5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101056998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下載參閱附件資料。
- 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將自發布後3日內登載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網址：<https://a0-sam-web.epa.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內政部消防署

第1頁，共70頁



1101110281 110/05/31

裝

訂

線

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

裝

訂

線

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

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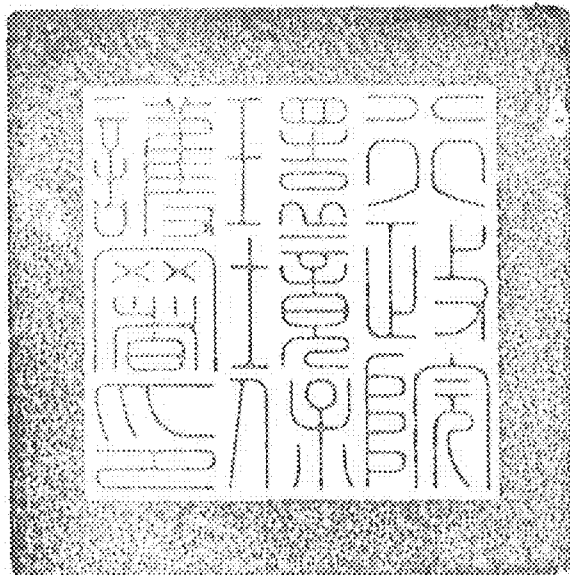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101056998 號



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附「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署長張子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 至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一、畜牧業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備註三}	嚴重違規點數 ^{備註四}	
(一) 規模 (Q) ^{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 ^{備註一} 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1	1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1	1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廢(污)水量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Q<4 CMD	1	1
			4 ≤Q<10 CMD	1	2
			10 ≤Q<20 CMD	1	4
			20 ≤Q<30 CMD	2	6
			30 ≤Q<40 CMD	2	8
			40 ≤Q<50 CMD	2	10
			50 ≤Q<60 CMD	2	13
			60 ≤Q<70 CMD	3	16
			70 ≤Q<80 CMD	3	19
			80 ≤Q<90 CMD	3	22
			90 ≤Q<100 CMD	3	25
			100 ≤Q<200 CMD	4	28
			200 ≤Q<400 CMD	4	31
			400 ≤Q<600 CMD	4	34
			600 ≤Q<1,000 CMD	4	38
			1,000 ≤Q<1,500 CMD	5	42
			1,500 ≤Q<2,000 CMD	5	46
			Q≥2,000 CMD	5	5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 ^{備註二} 認定	1.油品(O1、O2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2= O/0.1
		2.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疏漏比率(RO)=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貯存設施容量 ≥ 1 立方公尺，O4以立方公尺計	O4 $\times 10$	O4 $\times 2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或注入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B) ^{備註五(一)}
(一)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B=A \times 1.2$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B=A \times 1.2$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 \times 1.2$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 \times 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 $\leq$ pH<6.0 或 9.0<pH $\leq$ 10.0	1	
		4.0 $\leq$ pH<5.0 或 10.0<pH $\leq$ 11.0	2	
		3.0 $\leq$ pH<4.0 或 11.0<pH $\leq$ 12.0	4	
		2.0 $\leq$ pH<3.0 或 12.0<pH $\leq$ 13.0	6	
		pH<2.0 或 pH>13.0	8	
	2.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3 度 $\leq$ T<6 度	2	
		6 度 $\leq$ T<9 度	4	
		T $\geq$ 9 度	6	
	3.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六}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 倍	1	
		1 倍 $\leq$ C<2 倍	2	
		2 倍 $\leq$ C<3 倍	3	
		3 倍 $\leq$ C<4 倍	4	
		4 倍 $\leq$ C<5 倍	5	
		5 倍 $\leq$ C<6 倍	6	
		6 倍 $\leq$ C<7 倍	7	
		7 倍 $\leq$ C<8 倍	8	

		8 倍 $\leq$ C<9 倍	9
		9 倍 $\leq$ C<10 倍	10
		10 倍 $\leq$ C<20 倍	12
		20 倍 $\leq$ C<30 倍	14
		30 倍 $\leq$ C<40 倍	16
		40 倍 $\leq$ C<50 倍	18
		C $\geq$ 50 倍	2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 $\leq$ R<80%	2
		60% $\leq$ R<70%	4
		50% $\leq$ R<60%	6
		40% $\leq$ R<50%	8
		30% $\leq$ R<40%	11
		20% $\leq$ R<30%	14
		15% $\leq$ R<20%	17
		10% $\leq$ 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 ^{備註} 五(二)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E=D $\times$ 1.2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E=D $\times$ 1.2
	2. 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2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10.其他事項	1~2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 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 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 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 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九) 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七十條)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達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5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4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者	1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9.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7.未依規定記錄		2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未遵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	超過核定總量（TQ）	0<TQ<1 倍	1

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七} 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1 倍 $\leq$ TQ<2 倍	2
		2 倍 $\leq$ TQ<3 倍	4
		3 倍 $\leq$ TQ<4 倍	6
		4 倍 $\leq$ TQ<5 倍	8
		5 倍 $\leq$ TQ<6 倍	10
		6 倍 $\leq$ TQ<7 倍	12
		7 倍 $\leq$ TQ<8 倍	14
		8 倍 $\leq$ TQ<9 倍	16
		9 倍 $\leq$ TQ<10 倍	18
		TQ $\geq$ 10 倍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	2

		行規定之業務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未遵行貯存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	(1)地下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十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2
				採取防止腐蝕或物質滲漏之材質及措施	2
				壓力式管線自動監測設備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2
				輸送設備之	2

				二次阻隔層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具有二次阻隔層保護之地下儲槽系統	1
				具有測得雙層槽（管）之內層槽（管）體內物質滲漏功能之監測設備	1
		(2)地上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十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採取防止腐蝕措施並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2
				儲槽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2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2
				高液位警報設備	2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2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2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3)貯存容器(逐項計點，最多二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1
				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1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八}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備註九}	總點數 ^{備註十}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十一}		總點數×0.2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許可廢（污）水產生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 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 (r) ^{備註十二}		總點數×（-r）
(七)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
- （二）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2.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 3.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4.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 5.同一畜牧業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6.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 (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四)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 (五) 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 (七) 涉及壹、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 備註五：（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繞流排放之點數，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點數。
-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 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備註九：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 備註十：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總和(r)：
- (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 規模 (Q) 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 備註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廢(污)水量	Q<50 CMD	1
			50 ≤ Q<100 CMD	1
			100 ≤ Q<200 CMD	2
			200 ≤ Q<300 CMD	3
			300 ≤ Q<400 CMD	4
			400 ≤ Q<600 CMD	5
			600 ≤ Q<800 CMD	6
			800 ≤ Q<1,000 CMD	7
			1,000 ≤ Q<1,500 CMD	8
			1,500 ≤ Q<2,000 CMD	9
			Q ≥ 2,000 CMD	1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 備註二	1.油品(O1、O2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2= O/0.1
		2.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1)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疏漏比率(RO)= 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10%≤RO<20%	2
			20%≤RO<30%	3
			30%≤RO<40%	4
			40%≤RO<50%	5
			50%≤RO<60%	6
			60%≤RO<70%	7
			70%≤RO<80%	8
			80%≤RO<90%	9
			90%≤RO≤100%	10
		(2)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O4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 ^{備註三}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B=A×1.2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四}	E.coli<10 倍	1	B=A×1.2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B=A×1.2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四}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B=A×1.2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10 倍 $\leq$ C<20 倍	12	
		20 倍 $\leq$ C<30 倍	14	
		30 倍 $\leq$ C<40 倍	16	
		40 倍 $\leq$ C<50 倍	18	
		C $\geq$ 50 倍	20	
(二) 非法稀釋 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 低於前一處理 設施處理後廢 (污)水導電度 之比值 (R)	70% $\leq$ R<80%	2	
		60% $\leq$ R<70%	4	
		50% $\leq$ R<60%	6	
		40% $\leq$ R<50%	8	
		30% $\leq$ R<40%	11	
		20% $\leq$ R<30%	14	
		15% $\leq$ R<20%	17	
		10% $\leq$ 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	3

	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十條)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七)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七十條)	1.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4.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5.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6.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7.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8.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9.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0.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1.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2.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3.未依規定記錄	2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 (違反本法第八條)	1.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 (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五} 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 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 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 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 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 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	3

			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未遵行貯存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1)地下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十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2
				採取防止腐蝕或物質滲漏之材質及	2

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施及監測設備	點)		措施	
				壓力式管線自動監測設備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2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2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具有二次阻隔層保護之地下儲槽系統	1
				具有測得雙層槽(管)之內層槽(管)體內物質滲漏功能之監測設備	1
		(2)地上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十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採取防止腐蝕措施並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2
				儲槽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2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2
				高液位警報設備	2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2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2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	1

		(3)貯存容器(逐項計點，最多二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測井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1
				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1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六}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備註七}	總點數 ^{備註八}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 (污) 水更形 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 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次數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 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 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 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二、應減輕點數 (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0.4)
(二)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0.2)
(五)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 (-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2.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3.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4.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 （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三）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 備註三：（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 備註四：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text{稽查採樣之檢測值} - \text{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text{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text{倍數}$ 。
- 備註五：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text{稽查採樣之檢測值} - \text{核定總量限值}) / \text{核定總量限值} = \text{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
- 備註六：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備註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 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備註三}		嚴重違規點數 ^{備註四}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規模 (Q) ^{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 ^{備註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	—	1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1	—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廢(污)水量	Q<50	Q<100	1	1	1
			50≤Q<100	100≤Q<200	1	1	2
			100≤Q<300	200≤Q<400	2	2	4
			300≤Q<500	400≤Q<600	2	2	6
			500≤Q<700	600≤Q<1,000	2	3	8
			700≤Q<1,000	1,000≤Q<2,000	3	3	10
			1,000≤Q<1,500	2,000≤Q<3,000	3	4	13
			1,500≤Q<2,000	3,000≤Q<4,000	3	4	16
			2,000≤Q<3,000	4,000≤Q<5,000	4	5	19
			3,000≤Q<4,000	5,000≤Q<10,000	4	5	22
			4,000≤Q<5,000	10,000≤Q<15,000	4	5	25
			5,000≤Q<6,000	15,000≤Q<20,000	5	6	28
			6,000≤Q<7,000	20,000≤Q<30,000	5	6	31
			7,000≤Q<8,000	30,000≤Q<40,000	5	6	34
			8,000≤Q<9,000	40,000≤Q<50,000	6	7	38
			9,000≤Q<10,000	50,000≤Q<60,000	6	7	42
			10,000≤Q<12,000	60,000≤Q<70,000	6	7	46
			12,000≤Q<14,000	70,000≤Q<80,000	7	8	50
			14,000≤	80,000≤	7	8	55



			Q<16,000	Q<90,000			
			16,000≤ Q<18,000	90,000≤ Q<100,000	8	8	60
			18,000≤ Q<20,000	100,000≤ Q<120,000	8	9	65
			20,000≤ Q<25,000	120,000≤ Q<140,000	9	9	70
			25,000≤ Q<30,000	140,000≤ Q<160,000	9	9	80
			30,000≤ Q<40,000	160,000≤ Q<180,000	10	10	90
			Q≥40,000	Q≥180,000	10	10	10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者，以疏漏量(O)認定 ^{備註二}	1. 油品 (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 O/0.1
		2.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疏漏比率 (RO)=O3/ 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營建工地之規模 (以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所提之開發面積 (A) 認定。 ^{備註五})	A<1,000 平方公尺			1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		
		2,000≤A<4,000 平方公尺			3		
		4,000≤A<6,000 平方公尺			4		
		6,000≤A<8,000 平方公尺			5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6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7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8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9		
		A≥100,000 平方公尺			10		
(二) 影響 (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 排放於地面水體 (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40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30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0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 ^{備註六}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B=A×1.2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七}	E.coli<10 倍	1	B=A×1.2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B=A×1.2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有害健康物質(C1)(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1 倍	3	B=A×1.2
	1 倍≤C1<2 倍	6	
	2 倍≤C1<3 倍	12	
	3 倍≤C1<4 倍	18	
	4 倍≤C1<5 倍	24	
	5 倍≤C1<6 倍	30	
	6 倍≤C1<7 倍	36	
	7 倍≤C1<8 倍	42	
	8 倍≤C1<9 倍	48	
	9 倍≤C1<10 倍	60	
	10 倍≤C1<20 倍	72	
	20 倍≤C1<30 倍	84	
	30 倍≤C1<40 倍	96	
	40 倍≤C1<50 倍	108	

	C1 ≥ 50 倍	120	
5.其他水質項目 （C2）（以超過 應符合之管制標 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 最高之水質項目 認定）	0<C2<1 倍	1	B=A× 1.2
	1 倍≤C2<2 倍	2	
	2 倍≤C2<3 倍	4	
	3 倍≤C2<4 倍	6	
	4 倍≤C2<5 倍	8	
	5 倍≤C2<6 倍	10	
	6 倍≤C2<7 倍	12	
	7 倍≤C2<8 倍	14	
	8 倍≤C2<9 倍	16	
	9 倍≤C2<10 倍	20	
	10 倍≤C2<20 倍	24	
	20 倍≤C2<30 倍	28	
	30 倍≤C2<40 倍	32	
	40 倍≤C2<50 倍	36	
	C2 ≥ 50 倍	40	
	（二）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 前一處理設施處理 後廢（污）水導電 度之比值（R）	70% ≤ R<80%	2	
	60% ≤ R<70%	4	
	50% ≤ R<60%	6	
	40% ≤ R<50%	8	
	30% ≤ R<40%	11	
	20% ≤ R<30%	14	
	15% ≤ R<20%	17	
	10% ≤ 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3	
	2.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3.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4.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6.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7.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9.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10.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1.其他事項	1~6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 日 1 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 日 1 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0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1)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8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8
4.營建工地	(1)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8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2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8
	(5)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8
	5.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2
	6.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六)未遵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1.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下水道	5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八)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未遵行以管線	1.未依規定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排放海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2.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5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十）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二）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七十條）	1.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2	
	2.營建工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污泥	5	
	3.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4.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	4	
	5.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1	
	6.發電廠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汞總量管理計畫或未依核准內容執行	5	
	7.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8.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9.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10.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11.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13.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9.未依規定記錄		2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三) 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5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四) 未遵行工業區集污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
	2.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雨、污水之溝渠及管線		2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之查核		2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5.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適當匯流點之水質		2
	6.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5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五) 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八} 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 $\leq$ TQ<9 倍	16
		9 倍 $\leq$ TQ<10 倍	18
		TQ $\geq$ 10 倍	20
(三) 以管線排放海洋未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1.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即進行海放管之設置		10
	2.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用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仍繼續設置者		20
(四)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五)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六)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七) 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八) 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九) 未遵行貯存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1.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	(1) 地下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十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2
				採取防止腐蝕或物質滲漏之材質及措施	2
				壓力式管線自動監測設備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2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2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具有二次阻	1

				隔層保護之地下儲槽系統		
				具有測得雙層槽（管）之內層槽（管）體內物質滲漏功能之監測設備	1	
		(2) 地上儲槽系統（逐項計點，最多十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採取防止腐蝕措施並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2	
				儲槽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2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2	
				高液位警報設備	2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2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2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1	
		(3) 貯存容器（逐項計點，最多二點）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使用防止滲漏材質建造	1	
				底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濺溢功能設施	1	
				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2.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				5

	查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備註十}	總點數 ^{備註十一}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 (污) 水更形惡化者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 (污) 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 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放廢 (污) 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 (污) 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十二}		
二、應減輕點數 (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0.4)
(二)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 ^{備註十三} 未滿一百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 (-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0.2)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0.2)
(六)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 (-0.5)
(七)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貯存系統。
-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 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5. 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 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 (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

- 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四)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 (五) 事業(不含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 (七) 涉及壹、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 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開發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營建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塊性開發者，其規模以個別沉沙池所收集區塊之開發面積認定。
- (二) 未申請削減計畫者，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地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計算周界設置之圍籬內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
- 備註六：(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 (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 備註八：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 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備註十：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 備註十一：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 備註十二：「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 備註十三：本準則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之人數為準。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

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為貯存系統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納入貯存系統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增訂相關貯存系統管理措施，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刪除違反貯油場規定罰則之適用，並依貯存系統之類別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另考量畜牧業亦有設置貯存系統之可能，併予增列相關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罰鍰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 (B) ^{第四五(一)}
(一) 第一項總流排放行為	僅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規定(A)	15 B=A×1.2
(二) 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常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B=A×1.2
(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1.2
(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轉釋行為罰鍰		
(一) 超過管制標準 限值之濃度 (以應符合之 管制標準限 認定)	1. 廢離子濃度指數 (pH)	1 5.0≤pH<6.0 或 9.0≤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2. 水溫 (以與應符合 之管制標準限 值之 攝氏溫差 (T) 認 定)	1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二) 非法轉釋行為	3. 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 應符合之管制標 準限值倍數 ^{第四六} 最高之水質項目 認定)	1 1 倍≤C<2 倍 2 倍≤C<3 倍 3 倍≤C<4 倍 4 倍≤C<5 倍 5 倍≤C<6 倍 6 倍≤C<7 倍 7 倍≤C<8 倍 8 倍≤C<9 倍 9 倍≤C<10 倍 10 倍≤C<20 倍 20 倍≤C<30 倍 30 倍≤C<40 倍 40 倍≤C<50 倍 C≥50 倍
	放流水專電度低於 前一處理設施處理 後廢(污)水專電度 之比值(R)	2 70%≤R<80% 60%≤R<70% 50%≤R<60% 40%≤R<50% 30%≤R<40% 20%≤R<30% 15%≤R<20% 10%≤R<15% R<10%
(二) 非法轉釋行為		2 20 2 4 6 8 11 14 17 2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罰鍰		
(一) 規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 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 規定(D)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 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處分(E) ^{第四五(二)} 處分(E) E=D×1.2
	一日 1 點	
(二) 未依排放許可 證(文件)登記 事項運作，涉 及應於變更前 提出申請，經 審查核准始可 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量有關之 事項運作，涉 及應於變更前 提出申請，經 審查核准始可 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	3 E=D×1.2
	3 6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以餘餘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	3	6.以餘餘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經所添加之廢料，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理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得百分之九十，經該管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經所添加之廢料，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理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得百分之九十，經該管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經所添加之廢料，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理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得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經所添加之廢料，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理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得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9.廢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9.廢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10.其他事項	1-6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類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4.受託處理同類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5.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5.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高污染設置之廢氣回收系統或貯存槽	2	7.高污染設置之廢氣回收系統或貯存槽	2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10.其他事項	1-2	10.其他事項	1-2



大德堂



(七) 未進行暫留與 納稅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三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暫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報告	2	1	未依規定設置暫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期限提出轉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 報告	2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 影本	2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 影本	2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2
(八) 未進行回收使 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四十一條至 第四十三條之 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2
(九) 未進行排放及 其他廢(污) 水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四十五條至 第七十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2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期限達菌量或重金屬處理比率	5	5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期限達菌量或重金屬處理比率	5	5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 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4	4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 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4	4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二款及第 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 理計畫者	1	1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 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 理計畫者	1	1
(十) 未進行排放及 其他廢(污) 水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四十五條至 第七十條)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 三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 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者	1	1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 三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 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者	1	1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 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1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 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1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燒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 書面報告	2	2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燒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 書面報告	2	2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2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2
(十一) 未依規定設置 專用累計型水 量計測設施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 量計測設施	10	10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 量計測設施	10	10
	9.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 接採樣之設施	6	6	9.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 接採樣之設施	6	6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 施、電子式電度 表及顯示看板	5	5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 施、電子式電度 表及顯示看板	5	5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 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4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 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4
(十二) 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 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 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 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 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2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 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 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2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5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5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 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5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 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5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2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2
(十三)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 票影本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 票影本	2	2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 票影本	2	2
	17.未依規定記錄	2	2	17.未依規定記錄	2	2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5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5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 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定同意之沼液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	2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 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定同意之沼液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	2
(十四) 違反第七十 條之一至第七 十條之十)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 渣作為農地肥分	2	2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 渣作為農地肥分	2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2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發票 影本	2	2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發票 影本	2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2
(十五) 申報管理規 定(違反本 辦法第七十 一條至第九 十四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 正維護	5	5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 正維護	5	5
	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 正維護	4	4	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 正維護	4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遷原始數據 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 據	100	100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遷原始數據 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 據	100	100



		加在職訓練		1-3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2.涉及查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5 5 10	
(六) 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2.有疏漏污染源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處理及防範措施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措施、緊急生產廢棄物、或飲用水水源之虞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5 10 15 20	
(七) 未進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設置放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2.未依規定設置		2 10	
(八)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0 1-10	

		加在職訓練		1-3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2.涉及查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5 5 10	
(六) 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2.有疏漏污染源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處理及防範措施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措施、緊急生產廢棄物、或飲用水水源之虞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5 10 15 20	
(七) 未進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設置放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2.未依規定設置		2 10	
(八)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0 1-10	



				材料及物品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罰數		加重罰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第18條} 1. 違規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水 量 2. 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水 量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第19條}	總點數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水 量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水(污)水超過所錄以處罰之數前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三)	限期改善完成改善後依處罰事 實依按次處罰	以上管機開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	違反「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解釋或有未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總點數 $\times 0.2$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times (-0.4)$
(二)	許可證(污)水產生量未達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 $\times (-0.2)$
(三)	事業單位自行清除處理汚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times (-0.2)$
(四)	稽查配合優良		總點數 $\times (-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未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times (-0.2)$
(六)	已執行改善紀錄或資源回收處理改善比率 ^{第18條} (r)		總點數 $\times (-r)$
(七)	未涉及罰款紀錄事項運作，未達區法院未決事件、申覆裁決確定、於未提檢驗、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汚損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理理或盛視正者		總點數 $\times (-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證據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times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使用規定須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其使用畜牧業及畜牧場農林生產經營設施處理中心(或沼氣池處理中心), 依畜牧事業產棄物堆肥再利用管理辦法, 取得管理計畫核准後始准畜牧業水處理設施堆肥再利用許可, 依畜牧事業產棄物堆肥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取得管理計畫核准後始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力使用計畫, 全量作為農地肥力使用者。
-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且為有效期間認定者。
1. 應取得排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以核准之廢水、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排水污染防治計畫之納管事業, 以核准之排水水量認定。
 3.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 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 應取得排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 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5. 同一畜牧場有數個核准之排水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設施者, 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 應於排放設備(流)道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 並可設置設施主管機關確證者, 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之容量認定。

(三) 水污

[illegible]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雜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應先以雜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雜漏量者，以雜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雜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⁹⁾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重金屬濃度指數、大腸桿菌類及水濁)。 2. 排放廢(污)水中重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燒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現定。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過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壹、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重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總流排放之點數，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條款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經檢錄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垂緩和(O)： (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物個案再利用。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肥使用。 (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重金屬濃度指數、大腸桿菌類及水濁)。 2. 排放廢(污)水中重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燒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現定。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過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壹、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重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總流排放之點數，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條款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經檢錄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垂緩和(O)： (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物個案再利用。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肥使用。 (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	---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因應〇年〇月〇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刪除貯油場相關規定，現行規定壹、五、(八)1.貯油場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爰配合刪除，其餘項次遞移。
壹、違規態樣點數				壹、違規態樣點數				二、配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依貯存系統之類別增訂壹、六、(九)，明文未依規定設置各項次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三、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刪除第四十條貯油場防溫堤規定，修正違規態樣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違規點數(八)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七十條)。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 規模 (Q) 類第一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	Q<50 CMD	(一) 規模 (Q) 類第一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	Q<50 CMD	(一) 規模 (Q) 類第一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者	Q<50 CMD
	以廢 (污) 水量 (Q) 認定	50 ≤Q<100 CMD		以廢 (污) 水量 (Q) 認定	50 ≤Q<100 CMD		以廢 (污) 水量 (Q) 認定	50 ≤Q<100 CMD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漏油、廢 (污) 水、原料、廢料、廢料或其他污染	100 ≤Q<200 CMD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漏油、廢 (污) 水、原料、廢料、廢料或其他污染	100 ≤Q<200 CMD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漏油、廢 (污) 水、原料、廢料、廢料或其他污染	100 ≤Q<200 CMD
	廢 (污) 水量	200 ≤Q<300 CMD		廢 (污) 水量	200 ≤Q<300 CMD		廢 (污) 水量	200 ≤Q<300 CMD
	廢 (污) 水量	300 ≤Q<400 CMD		廢 (污) 水量	300 ≤Q<400 CMD		廢 (污) 水量	300 ≤Q<400 CMD
	廢 (污) 水量	400 ≤Q<600 CMD		廢 (污) 水量	400 ≤Q<600 CMD		廢 (污) 水量	400 ≤Q<600 CMD
	廢 (污) 水量	600 ≤Q<800 CMD		廢 (污) 水量	600 ≤Q<800 CMD		廢 (污) 水量	600 ≤Q<800 CMD
	廢 (污) 水量	800 ≤Q<1,000 CMD		廢 (污) 水量	800 ≤Q<1,000 CMD		廢 (污) 水量	800 ≤Q<1,000 CMD
	廢 (污) 水量	1,000 ≤Q<1,500 CMD		廢 (污) 水量	1,000 ≤Q<1,500 CMD		廢 (污) 水量	1,000 ≤Q<1,500 CMD
	廢 (污) 水量	1,500 ≤Q<2,000 CMD		廢 (污) 水量	1,500 ≤Q<2,000 CMD		廢 (污) 水量	1,500 ≤Q<2,000 CMD
廢 (污) 水量	Q≥2,000 CMD	10	廢 (污) 水量	Q≥2,000 CMD	10	廢 (污) 水量	Q≥2,000 CMD	10
(二) 影響 (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 (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戊類、丁類、丙類、乙類、甲類)	0	(二) 影響 (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 (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戊類、丁類、丙類、乙類、甲類)	0	(二) 影響 (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 (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戊類、丁類、丙類、乙類、甲類)	0
	2.排放於土壤	2		2.排放於土壤	2		2.排放於土壤	2
	3.注入於地下水體	3		3.注入於地下水體	3		3.注入於地下水體	3
	4.其他	4		4.其他	4		4.其他	4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三)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三)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三)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四)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四)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四)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五)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五)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五)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六)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六)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六)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七)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七)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七)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八)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八)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八)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九)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九)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九)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十)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十一)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一)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一)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十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十三)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三)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三)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十四)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四)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四)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十五)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五)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五)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十六)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六)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六)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十七)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七)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七)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十八)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八)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八)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十九)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九)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十九)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二十)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二十)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二十)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3.第三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4.第四項規定	5
	5.其他	5		5.其他	5		5.其他	5
	6.其他	6		6.其他	6		6.其他	6
	7.其他	7		7.其他	7		7.其他	7
	8.其他	8		8.其他	8		8.其他	8
	9.其他	9		9.其他	9		9.其他	9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10.其他	10
(二十一)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二十一)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二十一)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1.第一項規定	15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2.第二項規定	10

	(pH)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	3 6 10 15
	2.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 值之倍數	E.coli<10 倍 10 倍≤E.coli<100 倍 100 倍≤E.coli<1000 倍 E.coli≥1000 倍	1 2 4 6
	3.水溫 (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 值之倍數)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1 2 4 6
	4.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 值之倍數)	C<1 倍 1 倍≤C<2 倍 2 倍≤C<3 倍 3 倍≤C<4 倍 4 倍≤C<5 倍 5 倍≤C<6 倍 6 倍≤C<7 倍 7 倍≤C<8 倍 8 倍≤C<9 倍 9 倍≤C<10 倍 10 倍≤C<20 倍 20 倍≤C<30 倍 30 倍≤C<40 倍 40 倍≤C<50 倍 C≥50 倍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二) 非法轉釋行為	70%≤R<80% 60%≤R<70% 50%≤R<60% 40%≤R<50% 30%≤R<40% 20%≤R<30% 15%≤R<20% 10%≤R<15% R<10%	2 4 6 8 11 14 17 20 25
	4.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規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 (文件) 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3
2.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2.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	3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納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納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6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6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	3
6.以餘餘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 (污) 水	6.以餘餘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 (污) 水	3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下稱許可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 (於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 (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廢廢 (污) 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百分之九十，經該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下稱許可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 (於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 (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廢廢 (污) 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百分之九十，經該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3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體養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得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體養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得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廢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檢核範圍或最大值;氮磷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檢核範圍者		9.廢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檢核範圍或最大值;氮磷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檢核範圍者	9.廢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檢核範圍或最大值;氮磷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檢核範圍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九條)		1.基本資料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檢核餘檢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基本資料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檢核餘檢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9.其他事項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規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1日1點
(五) 未依貯留或轉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 規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1日1點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罰鍰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罰鍰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罰鍰
(一) 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以資核對 核對章 (四)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5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源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撲滅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5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1.未依規定設置制水體應設置放頂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20	
2.未依規定設置制水體應設置放頂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2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制水體應設置放頂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0		1.未依規定設置制水體應設置放頂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0	
(八) 明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50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1-10	

(四)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2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六) 未依規定設置制水體應設置放頂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設置制水體應設置放頂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2	2.未依規定設置制水體應設置放頂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0	1.未依規定設置制水體應設置放頂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2
(七)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50	2.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10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2
(八) 明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50	2.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10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2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1-10	2.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1-10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1-10



		備足預防能源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2.本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本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本依規定記錄			2
5.本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土)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點數
加重類型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 款次數 (N)	總點數 ^{應扣減}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污)水更形 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樣以處 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次數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 善應按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日數應自違送之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二、應減輕點數 (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 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 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取得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應取得排放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出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繞流排放係經批准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繫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二) 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備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三)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水量者，規模依本法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該業別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該業別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發給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能源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果開罰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行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款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為不具開罰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四：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價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價)/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價=倍數。

備註五：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價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核定總量限價)/核定總量限價=倍數。

備註六：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七：N係指未經裁罰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別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除之廢(污)水變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除之廢(污)水超過原樣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次數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所述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取得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應取得排放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出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繞流排放係經批准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繫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二) 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備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三)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水量者，規模依本法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該業別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發給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能源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果開罰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行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款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為不具開罰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四：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價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價)/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價=倍數。

備註五：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價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核定總量限價)/核定總量限價=倍數。

備註六：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七：N係指未經裁罰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八：總點數指「當、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八：總點數指「當、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事業		一般違規點數		嚴重違規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事業		一般違規點數		嚴重違規點數				
(一) 規 模 (Q)		以廢(污)水量(Q)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		1		以廢(污)水量(Q)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		1		1				
備註一		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廢(污)水、原料、藥劑或製成其他汚染物者，優先以類滿量認定。		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		1		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廢(污)水、原料、藥劑或製成其他汚染物者，優先以類滿量認定。		2.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		1		1				
		Q<50		100≤Q<200		1		1		Q<50		100≤Q<200		1		1		1				
		50≤Q<100		200≤Q<400		2		2		50≤Q<100		200≤Q<400		2		2		2				
		100≤Q<300		400≤Q<600		2		2		100≤Q<300		400≤Q<600		2		2		2				
		300≤Q<500		600≤Q<1,000		2		2		300≤Q<500		600≤Q<1,000		2		2		2				
		500≤Q<700		700≤Q<1,000		3		3		500≤Q<700		700≤Q<1,000		3		3		3				
		700≤Q<1,000		1,000≤Q<2,000		3		3		700≤Q<1,000		1,000≤Q<2,000		3		3		3				
		1,000≤Q<1,500		2,000≤Q<3,000		3		3		1,000≤Q<1,500		2,000≤Q<3,000		3		3		3				
		1,500≤Q<2,000		3,000≤Q<4,000		3		3		1,500≤Q<2,000		3,000≤Q<4,000		3		3		3				
		2,000≤Q<3,000		4,000≤Q<5,000		4		4		2,000≤Q<3,000		4,000≤Q<5,000		4		4		4				
		3,000≤Q<4,000		5,000≤Q<10,000		4		4		3,000≤Q<4,000		5,000≤Q<10,000		4		4		4				
		4,000≤Q<5,000		10,000≤Q<15,000		4		4		4,000≤Q<5,000		10,000≤Q<15,000		4		4		4				
		5,000≤Q<6,000		15,000≤Q<20,000		5		5		5,000≤Q<6,000		15,000≤Q<20,000		5		5		5				
		6,000≤Q<7,000		20,000≤Q<30,000		5		5		6,000≤Q<7,000		20,000≤Q<30,000		5		5		5				
		7,000≤Q<8,000		30,000≤Q<40,000		6		6		7,000≤Q<8,000		30,000≤Q<40,000		6		6		6				
		8,000≤Q<9,000		40,000≤Q<50,000		6		6		8,000≤Q<9,000		40,000≤Q<50,000		6		6		6				
		9,000≤Q<10,000		50,000≤Q<60,000		6		6		9,000≤Q<10,000		50,000≤Q<60,000		6		6		6				
		10,000≤Q<12,000		60,000≤Q<70,000		6		6		10,000≤Q<12,000		60,000≤Q<70,000		6		6		6				
		12,000≤Q<14,000		70,000≤Q<80,000		7		7		12,000≤Q<14,000		70,000≤Q<80,000		7		7		7				
		14,000≤Q<16,000		80,000≤Q<90,000		7		7		14,000≤Q<16,000		80,000≤Q<90,000		7		7		7				
		16,000≤Q<18,000		90,000≤Q<100,000		8		8		16,000≤Q<18,000		90,000≤Q<100,000		8		8		8				
		18,000≤Q<20,000		100,000≤Q<120,000		8		8		18,000≤Q<20,000		100,000≤Q<120,000		8		8		8				
		20,000≤Q<25,000		120,000≤Q<140,000		9		9		20,000≤Q<25,000		120,000≤Q<140,000		9		9		9				
		25,000≤Q<30,000		140,000≤Q<160,000		9		9		25,000≤Q<30,000		140,000≤Q<160,000		9		9		9				
		30,000≤Q<40,000		160,000≤Q<180,000		10		10		30,000≤Q<40,000		160,000≤Q<180,000		10		10		10				
		Q≥40,000		Q≥180,000		10		10		Q≥40,000		Q≥180,000		10		10		1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廢(污)水、原料、藥劑或製成其他汚染物者，以類滿量(O)認定。		1.油品（O1、O2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O/0.1		1.油品（O1、O2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O/0.1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之規 (以過 應水 計 所提 發 面 積 之 水 質 項 目 為 限)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	之規 (以過 應水 計 所提 發 面 積 之 水 質 項 目 為 限)		
	2,000≤A<4,000 平方公尺	3			
	4,000≤A<6,000 平方公尺	4			
	6,000≤A<8,000 平方公尺	5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6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7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8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9			
	A≥100,000 平方公尺	10			
	(二) 影響 (未涉及 排放行為者, 本項不予記 錄。)	1.排於地面水體 (僅 戊類) 2.排於地下水體 3.注於地下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戊類 丁類 丙類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 農田水利會路排證明之 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認定。)	戊類 丁類 丙類 乙類 甲類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 第一項總量排放行為					40
(二) 第二項排放 (入) 前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釋行為					30
(三) 第四項廢 (污) 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0
(四) 第四項廢 (污) 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値或未起許可釋行為點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値之濃度 (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値認定)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及其他條文,依第 七條第七條第一項 處分(B)
1.氫 (pH)	5.0≤pH<6.0 或 9.0<pH≤10.0	1	之規 (以過 應水 計 所提 發 面 積 之 水 質 項 目 為 限)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 (以應符合 之管制標準限値之 攝氏溫度 (T) 認 定)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1 2 4 6	
4.有害健康物質 (Cl) (以超過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 限値倍數 ^{最高} 最高 之水質項目認定)	0<Cl<1 倍	3	之規 (以過 應水 計 所提 發 面 積 之 水 質 項 目 為 限)		
	1 倍≤Cl<2 倍	6			
	2 倍≤Cl<3 倍	12			
	3 倍≤Cl<4 倍	18			
	4 倍≤Cl<5 倍	24			
	5 倍≤Cl<6 倍	30			
	6 倍≤Cl<7 倍	36			
	7 倍≤Cl<8 倍	42			
	8 倍≤Cl<9 倍	48			
	9 倍≤Cl<10 倍	60			
10 倍≤Cl<20 倍	72				
20 倍≤Cl<30 倍	84				
30 倍≤Cl<40 倍	96				
40 倍≤Cl<50 倍	108				
Cl≥50 倍	120				
5.其他水質項目 (C2) (以超過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 限値倍數 ^{最高} 最高 之水質項目認定)	0<C2<1 倍 1 倍≤C2<2 倍 2 倍≤C2<3 倍 3 倍≤C2<4 倍 4 倍≤C2<5 倍 5 倍≤C2<6 倍	1 2 4 6 8 1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 第一項總量排放行為					40
(二) 第二項排放 (入) 前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釋行為					30
(三) 第四項廢 (污) 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0
(四) 第四項廢 (污) 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値或未起許可釋行為點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値之濃度 (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値認定)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及其他條文,依第 七條第七條第一項 處分(B)
1.氫 (pH)	5.0≤pH<6.0 或 9.0<pH≤10.0	1	之規 (以過 應水 計 所提 發 面 積 之 水 質 項 目 為 限)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 (以應符合 之管制標準限値之 攝氏溫度 (T) 認 定)	T<3 度 3 度≤T<6 度 6 度≤T<9 度 T≥9 度		1 2 4 6	
4.有害健康物質 (Cl) (以超過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 限値倍數 ^{最高} 最高 之水質項目認定)	0<Cl<1 倍	3	之規 (以過 應水 計 所提 發 面 積 之 水 質 項 目 為 限)		
	1 倍≤Cl<2 倍	6			
	2 倍≤Cl<3 倍	12			
	3 倍≤Cl<4 倍	18			
	4 倍≤Cl<5 倍	24			
	5 倍≤Cl<6 倍	30			
	6 倍≤Cl<7 倍	36			
	7 倍≤Cl<8 倍	42			
	8 倍≤Cl<9 倍	48			
	9 倍≤Cl<10 倍	60			
10 倍≤Cl<20 倍	72				
20 倍≤Cl<30 倍	84				
30 倍≤Cl<40 倍	96				
40 倍≤Cl<50 倍	108				
Cl≥50 倍	120				
5.其他水質項目 (C2) (以超過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 限値倍數 ^{最高} 最高 之水質項目認定)	0<C2<1 倍 1 倍≤C2<2 倍 2 倍≤C2<3 倍 3 倍≤C2<4 倍 4 倍≤C2<5 倍 5 倍≤C2<6 倍	1 2 4 6 8 10			

		6 倍 ≤ C2 < 7 倍	12		6 倍 ≤ C2 < 7 倍	12			
		7 倍 ≤ C2 < 8 倍	14		7 倍 ≤ C2 < 8 倍	14			
		8 倍 ≤ C2 < 9 倍	16		8 倍 ≤ C2 < 9 倍	16			
		9 倍 ≤ C2 < 10 倍	20		9 倍 ≤ C2 < 10 倍	20			
		10 倍 ≤ C2 < 20 倍	24		10 倍 ≤ C2 < 20 倍	24			
		20 倍 ≤ C2 < 30 倍	28		20 倍 ≤ C2 < 30 倍	28			
		30 倍 ≤ C2 < 40 倍	32		30 倍 ≤ C2 < 40 倍	32			
		40 倍 ≤ C2 < 50 倍	36		40 倍 ≤ C2 < 50 倍	36			
		C2 ≥ 50 倍	40		C2 ≥ 50 倍	40			
		(二) 非法轉釋行為							
		放流水事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事電度之比值 (R)	2 4 6 8 11 14 17 20 25						
		70% ≤ R < 80%	2						
		60% ≤ R < 70%	4						
		50% ≤ R < 60%	6						
		40% ≤ R < 50%	8						
		30% ≤ R < 40%	11						
		20% ≤ R < 30%	14						
		15% ≤ R < 20%	17						
		10% ≤ R < 15%	20						
		R < 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罰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 (文件) 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3						
		1.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 (前) 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3						
		2.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3. 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						
		4. 用水量、廢(污)水產量、污泥產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轉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排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6.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						
		7. 以餘裕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	3						
		8. 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下稱許可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 (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得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登錄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9. 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得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10. 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或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四) 未進行迴流廢水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	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0	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類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類物質之逕流廢水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8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8
	4.營建工地	8	4.營建工地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8
(五) 未進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8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8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8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2
	4.營建工地	8	4.營建工地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8
(六) 未進行物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5)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汚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8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8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5.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2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8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6.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4.營建工地	8	4.營建工地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七) 未進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8.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8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8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4.營建工地	8	4.營建工地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為貯存廢(污)水	5
(八) 未進行委託與受托處理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三條)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8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8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營建工地	8	4.營建工地	6.未依規定記錄	2
(九) 未進行以管線排放海洋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8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而下水水道	5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8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4.營建工地	8	4.營建工地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十) 未進行貯留與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加水量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8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應標標示錯誤	1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8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4.營建工地	8	4.營建工地	5.未妥為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十一) 未進行貯留與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8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8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托處理廢(污)水	2
	4.營建工地	8	4.營建工地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十二) 未進行貯留與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3.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8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8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5.未依規定記錄	2
	4.營建工地	8	4.營建工地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三) 未進行貯留與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1.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2.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8	2.未依規定設置遮高、擋面及專而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8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4.未依規定記錄	2
	4.營建工地	8	4.營建工地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納管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納管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1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納管期間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紀錄	2	4.未依規定紀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十一)未進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十二)未進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七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三)未進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四)未進行工業區集污管理本辦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2.未依規定紀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五) 未進行自動監測(視)設施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備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則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0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得數之最高之標的污物項目認定)	1 1倍≤TQ<2倍 2倍≤TQ<3倍 3倍≤TQ<4倍 4倍≤TQ<5倍 5倍≤TQ<6倍 6倍≤TQ<7倍 7倍≤TQ<8倍 8倍≤TQ<9倍 9倍≤TQ<10倍 TQ≥10倍
	1.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污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即進行海放管之設置	20
(三) 以管線排放海汙未依規定申請水污防治措施計畫(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2.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用其水污防治措施計畫者 3.計畫量仍繼續設置者	10 20
(四)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變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俟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職務預防治無關之工作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3 2 1 1 2 2 3 2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依規定設置 (通項計點， 最多二點)	水體設施	1.底層應為水泥或不透 材質鋪面 2.防止滲漏功能設施 3.備足預防洩漏污染之 器材及物品	井	1			
					1			
					1			
					1			
					1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 附屬(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條款次數(N) 條款十	總點數 應點十 ^一 ×0.2N	總點數 應點十 ^一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 (污)水更形 惡化 ^者	總點數×0.2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 善應按次處罰 者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總點數×日數×0.01 總點數×日數×0.01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1.排放廢(污)水之水管項目「黃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値且專設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傾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者(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總點數×0.2	總點數×0.2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總點數×(-0.4)
(二) 受處分事實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用員工數 ^{應點十^三} 未滿一百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總點數×(-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總點數×(-0.2)
(四) 稽查配合良好	總點數×(-0.1)	總點數×(-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總點數×(-0.2)
(六)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察、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總點數×(-0.5)
(七)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貯油場。
-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放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放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放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放量認定。
 - 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出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放量認定。
- (三) 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額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僅低於主管機關之核准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核准量認定之。
- (四)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量者，規模依本法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僅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得以此該業別之水量或核准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加重類型	點數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條款次數(N) 條款十	總點數 應點十 ^一 ×0.2N	總點數 應點十 ^一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 (污)水更形 惡化 ^者	總點數×0.2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 善應按次處罰 者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總點數×日數×0.01 總點數×日數×0.01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1.排放廢(污)水之水管項目「黃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値且專設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傾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者(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總點數×0.2	總點數×0.2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總點數×(-0.4)
(二) 受處分事實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用員工數 ^{應點十^三} 未滿一百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總點數×(-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總點數×(-0.2)
(四) 稽查配合良好	總點數×(-0.1)	總點數×(-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總點數×(-0.2)
(六)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察、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總點數×(-0.5)
(七)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貯油場。
-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放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放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放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放量認定。
 - 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出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排放量認定。
- (三) 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額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僅低於主管機關之核准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核准量認定之。
- (四)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量者，規模依本法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僅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得以此該業別之水量或核准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



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重量為該廠（場）廢（污）水、原料、燃料、廢（污）水、原料、燃料或其他污染物品，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燃料或其他污染物品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質）。 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疏漏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經無當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燃料及其他污染物品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 不進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排行為之命令。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品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查、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欺瞞性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開發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營建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域性開發者，其規模以個別沉沙池所收集區域之開發面積認定。 (二) 未申請削減計畫者，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地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計算開發設置之圍牆內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 備註六：（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疏漏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八：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品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之倍數。 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十：N係指未經裁罰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過如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一：「總點數指「查、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二：「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三：本準則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之人數為準。	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防治計畫水污防治措計畫或水污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五) 事業（不含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燃料或其他污染物品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燃料或其他污染物品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數及水質）。 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疏漏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經無當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燃料及其他污染物品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 不進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排行為之命令。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品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查、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欺瞞性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開發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營建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域性開發者，其規模以個別沉沙池所收集區域之開發面積認定。 (二) 未申請削減計畫者，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地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計算開發設置之圍牆內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 備註六：（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疏漏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八：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品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之倍數。 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十：N係指未經裁罰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過如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一：「總點數指「查、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二：「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三：本準則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之人數為準。
--	---